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100號
傳 真：(02)23972430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國豐(02)23210151轉281
電子郵件信箱：mdhgf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本署醫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70009231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有關心理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中，執業執照有效日期之疑義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97年2月22日衛醫字第0970004405號函。
- 二、查心理治療師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4條第2項，自取得臨床心理師證書、諮商心理師證書發證之日起3年內，申請執業登記者，不須檢附繼續教育證明文件；惟其執業執照有效期限之核算，係自其取得臨床心理師證書、諮商心理師證書發證之日加6年。

正本：臺中市衛生局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（臺中市衛生局除外）、中國輔導學會、台灣臨床心理學會